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教学管理办法

为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的各项管理工作，根据培养对象和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对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设施进行科学而有效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教学管理基本原则

围绕“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用得上”的思路，坚持“质量、结构、特色、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运行机制。

二、教学计划管理

第三条 教学计划制定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课程设置及说明，教学环节及时间分配。

2. 课程从基层党建、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风文明、乡村旅游、农村改革、民宿试点、电子商务、经营管理、公共服务、

法治建设、集体经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群众工作、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现场观摩实践教学等方面开展。

第四条 建班模式

开设“速成班、订单班、种子班”，采取“室内+室外”“理论+实践”“学习+实干”的行动学习法。

“速成班”：即从在职村干部、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致富能人、合作社负责人等群体中，择优选拔一批青年进入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队伍。原则上每村培养 5-10 名，适时到中职学校进行速成培训，培养周期为 6 个月。

“订单班”，即按照委培模式，结合组织部门、乡（镇）对村支“两委”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根据学生、家长及镇村意愿，采取镇村与学生、家长、学校签订协议，约定回村工作和回乡创业就业，在中职学校、省市院校开展订单培训，培养周期为 5 年。

“种子班”，即树立长期育人理念，采取“中职+高职”“中职+高职+本科”的中高贯通模式和“中职+”的长期培养方式，加强与在外求学、外出务工、创业就业、服兵役等后备力量的跟踪联系，持续用力，长期培养，培养周期为 10 年。

第五条 学制

速成班：六个月； 订单班：三年； 种子班：三年

第六条 学时

1. 订单班、种植班：每学期理论课、观摩实践课和社会实践每学期 224 学时，三年共 1120 学时。

2. 速成班：理论课、观摩实践课和社会实践共 224 学时。

3. 学时说明

理论课：采用集中授课、间隙授课、网络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每周 2-4 学时，每学期 38 学时。

观摩实践课：采取到村（社区）组织或者校企合作涉农企业岗位进行观摩学习、体验技能操作等形式开展，每学期 6 学时（1 天）。

社会实践：每学期利用假期（寒、暑假）按照组织部文件具体要求，组织学员到村（社区）、涉农校企合作企业岗位开展不少于 1 个月（30 天，180 学时）社会实践。

三、教学过程的管理

第七条 课程体系设置

按《余庆县“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三年课程体系设置》进行。

第八条 课堂教学

1. 课堂教学是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的重要环节。各任课教师必须充分重视和认真搞好课堂教学。根据授课主题及学时分配合理安排教学，于课前写好教案或讲稿。

2. 课堂讲授要做到内容充实，条理清晰，概念明确，重点突出，板书简洁，语言生动；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实行启发式教学；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多媒体教学的实践和探索。

3. 要求学生认真做好课堂笔记。

4. 积极开展课堂讨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在课堂讨论中的发言情况，应作为评定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课外作业

1. 课外作业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思考能力和应用知识能力的重要环节。
2. 教师必须认真批改作业，并从学生作业中，发现教学的薄弱环节。
3. 教师对课外作业要有明确而严格的要求，认真登记学生繳交作业情况和平时成绩，以作为课程评定成绩的依据之一。
4. 对作业马虎或抄袭作业的同学，应及时予以批评教育，责成补交或重做。

第十条 现场观摩实践教学

现场观摩实践教学是提高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提高学习积极性的一个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学年安排两次专业观摩活动，这一活动列入教学计划，由办公室统一组织和安排。观摩结束后，教师必须引导学生作好总结。

第十一条 考试管理

按《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学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进行。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班学员社会实践由县委组

织部统筹安排，由学校、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和“双培养”工程校企合作企业进行落实。

学员社会实践期间由社会实践单位进行工作安排和监督考核，班主任跟进管理，严格按《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学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

培养班班主任按照“一人一档”档案归档方式建立好每个学员培训期间的过程资料，在学员结业后，提交学校乡村振兴办公室档案室备案。

四、教学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教材管理

课程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由学校“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人才培养办公室统一办理订购手续，或自编教材，形成具有我县乡村振兴特色的教材。

第十五条 教室管理

学校为培养班安排教室，完善电教设备，保证课堂效果。

五、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教师管理制度》执行，任课教师应由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担任，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

六、建立和健全教学检查制度

第十七条 教学检查的目的是通过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获取教学信息，总结教学经验，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主要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检查、教师备课检查及教学课堂检查。

第十八条 教学检查采取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定期检查由余庆县乡村振兴后备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对每节课进行课堂检查，包括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到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不定期检查主要是通过召开师生教学座谈会、课堂听课、抽查学生作业等方式，了解某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

七、学员结业

学员学习期满，且每个学期“学员综合考核评价”均为“合格”等次以上和“社会实践考核评价”一次“合格”等次以上，准予结业，颁发“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人才结业证书”。

